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2901 执 1677 号之二

申请人:刘玉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宛红军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袁红,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刘玉与被执行人宛红军、袁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宛红军与袁红履行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新29民终3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宛红军与袁红至今未履行。被执行人宛红军与袁红名下的阿克苏市华能玉秀家园6号楼1单元202室住宅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执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宛红军与袁红名下的阿克苏市华能玉秀  
家园6号楼1单元202室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 宜 海  
审 判 员 彭 湘  
审 判 员 李 伟

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日



书 记 员 郭 美 嘉